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7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第 93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 2000 年分别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以及大会第 71/90 号决议，召集了该工作组，专门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A/AC.105/865/Add.18](#) 和 19）；
 -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A/AC.105/1039/Add.7](#)、8 和 9）；
 - (c) 秘书处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说明（[A/AC.105/1112/Add.2](#) 和 3）；
 - (d) 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答复”（[A/AC.105/C.2/2017/CRP.9](#)）；
 - (e) 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希腊的答复”（[A/AC.105/C.2/2017/CRP.16](#)）。



(f) 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的答复”（[A/AC.105/C.2/2017/CRP.23](#)）；

(g) 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巴基斯坦的答复”（[A/AC.105/C.2/2017/CRP.24](#)）。

4. 工作组用大量时间讨论了上文第 3 段所述各文件载列的答复。

5.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回顾其提议，即采取灵活务实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方法；考虑到各国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持有不同意见，有必要找到一个共同愿景，并尝试在考虑所有立场和观点的情况下形成共同商定立场（[A/AC.105/1113](#)，附件二，第 5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按照该提议，工作组主席将编写一份工作文件，由秘书处作为联合国文件提供，并在 2017 年 6 月发送外空委各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

6. 工作组商定：

(a)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提交资料，介绍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规或可能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国家实践；

(b)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提交具体详细的提案，讨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必要性，或提出理由说明无此必要，或向工作组提供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航空航天运行安全有关的实际具体案例。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些条理分明、前后一致且有理有据的资料；

(c)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一)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三)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四) 对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五)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六)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d) 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外空委常设观察员针对上文第 5 段提及的将由工作组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提出意见、评论和建议。